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烟发改价格〔2026〕17号

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停车收费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卫生健康局，烟台毓璜顶医院：

为缓解医疗机构停车难问题，改善就医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烟台毓璜顶医院（总院区）停车场开展差别化停车收费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就医车辆收费标准

1. 实行停车 2 小时限时免费。就医车辆当日（日以连续 24 小时计，下同）首个 2 小时限时免费停车。

2. 停车超过 2 小时的，实行阶梯式计费，扣除免费时长后开

始计时收费。车辆出场后再次入场的重新起算计费时长。

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为：6:00-19:00（含），2小时内（含2小时）每30分钟收费0.5元，超过2小时后每30分钟收费1元；19:00-次日6:00（含），每30分钟收费1元，该时段收费额最高不超过4元。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18元。

大型机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；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。

（二）非就医车辆收费标准

1. 实行停车30分钟限时免费。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首个2小时免费。为加速车辆流转，各类优惠减免政策不叠加享受，按照最优惠政策执行，同一号牌车辆24小时内限减免一次。

2. 停车超过免费时长的，实行分时段差别计费，扣除免费时长后开始计时收费。

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为：6:00-12:00（含），每30分钟收费3元；12:00-19:00（含），每30分钟收费1.5元；19:00-次日6:00（含），每30分钟收费1元，该时段收费额最高不超过4元。每24小时收费额最高不超过40元。

大型机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；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。

二、跨时段计费规则

跨时段停车的，按时段分别计费并累计收费。具体规则为：时段内达不到30分钟的剩余计费时间，不超过15分钟的，不收

费；超过 15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收费。

非跨时段停车，不足 30 分钟的，按 30 分钟计费。

三、就医车辆判定标准

就医车辆的适用对象涵盖当日的就诊患者、回诊患者、检查患者、住院患者及体检人员。就医车辆认证途径为：通过微信小程序绑定车牌，程序将自动完成停车费用核算。试点医院要统筹做好车辆判别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试点医院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，扎实推进缴费系统研发和工作人员培训等保障工作。要加强收费公示，在停车场出、入口及人流密集区域公示停车收费标准。要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就医人员通过停车小程序录入车牌号。

（二）试点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

附件：试点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月23日

附件：

试点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车型	车辆类别	免费停放时长	计时收费标准	日最高收费标准
小（中）型机动车	就医车辆	2 小时	6:00-19:00（含）：2 小时内（含 2 小时）0.5 元/30 分钟，超过 2 小时 1 元/30 分钟。 19:00－次日 6:00（含）：1 元/30 分钟，该时段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4 元。	18 元
	非就医车辆	30 分钟 （新能源号牌 汽车 2 小时）	6:00-12:00（含）：3 元/30 分钟。 12:00-19:00（含）：1.5 元/30 分钟。 19:00－次日 6:00（含）：1 元/30 分钟，该时段收费额最高不超过 4 元。	40 元
1. 车辆停放超过免费停放时长的，扣除免费时长后开始计时收费。 2. 大型机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的两倍计费；三轮摩托车及三轮电动车按小（中）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减半计费。				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烟台市市场监管局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
